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栋梁新材”)增发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61 号文核准。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 1563 万股。
本次增发的招股说明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16.0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公开发售部分,网上、网下定价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向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期间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全天停牌,2008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一、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3 月 5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0.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 665.6 万股,占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 1563 万股的 42.5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认购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 2008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行。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栋梁增发”,申购代码“072082”。
2、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6.06 元/股。
3、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除行使优先认购权外,机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上网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下限为 1 股,申购上限(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为 781.5 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栋梁增发”,申购代码为“072082”。每个资金账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

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6.06 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部分
网下申购部分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 10 万股,超过 1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在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 1563 万股(本次增发实际最高发行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可从 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下载),于 2008 年 3 月 6 日(T 日)15:00 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码和“经办人、电话”。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服务的传真号码:010-68069363,010-68058791,本次发行服务的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10-68068098,010-68068069。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定金。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 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 2008 年 3 月 6 日(T 日)15:00 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 日)17:00 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的到账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6.06 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款人账户户名,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及电话,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Rows include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MC Securities.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名称。公司及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申购款划入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栋梁新材不设涨跌幅限制。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08—005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 2 月 22 日以传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应参加会议董事 17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沈阳汇财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废钢供应、加快物流周转,公司为沈阳汇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4 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他人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沈阳汇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财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为再次为其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汇财公司再次向银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流动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签约日期为准)。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8-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3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0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 2008-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度超过 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并得到回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它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限售流通股续冻公告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公告编号:2008-22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西天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07 年 9 月 4 日,后续冻至 2008 年 3 月 4 日。该冻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09 年 3 月 4 日。
因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诉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等被告借款合同案,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将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1588.37 万股(现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予以冻结,冻结展期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2 日,后续冻至 2008 年 3 月 3 日。该冻结目前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续冻手续。续冻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2 日。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5 日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现正商讨重大事项,因商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直至公司董事会就此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公告后复牌。
本次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5 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6 日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8-002
一、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以上二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1.《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5 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内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完善。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在停牌期间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5 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发行认购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及 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会议”)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深圳市观澜镇平安金融培训中心召开。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08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外资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934 人,代表股份 5,697,465,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45,063,334 股份的 77.607%。其中,内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8917 人,代表股份 4,054,257,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45,063,334 股份的 55.1971%;外资股股东及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1,643,208,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345,063,334 股份的 22.3716%。
参加内资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8917 人,代表股份 4,054,257,342 股,占公司内资股类别股 4,789,409,638 股份的 84.7035%。
参加外资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637,996,726 股,占公司外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内容,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关于本次增发 A 股...', '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特别决议)',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普通决议)'. Each row contains detailed data for each category.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内容,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1. 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 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特别决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和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普通决议)'. Each row contains detailed data for each category.

1. 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 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以上二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1.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5 日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普通决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普通决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发行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普通决议)
四、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审议情况及其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普通决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
五、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审议情况及其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6 日